

浙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川县民政局文件

浙发改价格〔2025〕164号

关于重新发布浙川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 通知

浙川县殡葬服务中心：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继续执行殡葬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八条措施〉的通知》（豫民文〔2024〕192号）、《南阳市发展改革委 南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规范殡葬服务收费工作的通知》（宛发改收费〔2024〕241号）等文件规定，经综合调查复核，现将浙川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重新发布，并就收费管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殡葬基本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

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服务，实行政府定价。

（一）遗体接运费。凡用殡仪车运尸，20 万元（不含）以下的殡仪车收费 200 元/具；20 万元—40 万元（不含）的殡仪车收费 350 元/具；40 万元—60 万元的殡仪车收费 800 元/具；跨县的运尸收费，由殡葬服务单位和丧户面议。

殡仪人员抬尸的，每具尸体收费 50 元。传染病尸体（以医院证明或死亡证明为准）加倍收费。丧户自己抬尸的，不再收费。腐烂、碎尸等特殊尸体的收殓收费，由殡葬服务单位和丧户面议。

普通尸体消毒不再单独收费；传染病尸体，腐烂、碎尸等特殊尸体消毒由殡葬服务单位和丧户面议。

（二）尸体存放费。一般停放，每昼夜收费 30 元。冰柜冷藏，7 天内，每昼夜收费 50 元，特殊尸体每昼夜收费 80 元；超过 7 天的，每昼夜收费 100 元。

（三）尸体火化费。16 岁以上的，每具尸体收费 350 元；不满 16 岁的收费减半。

（四）骨灰寄存服务费。每月收费 5 元。

二、殡葬延伸服务收费

殡葬延伸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设备租赁等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殡葬服务单位收费不得高于政府指导价收取，下浮不限。

（一）遗体整容。每人次 50 元。特殊尸体的整容收费，由

殡葬服务单位和丧户协商确定。

（二）遗体防腐。收费 260 元/具。遗体基本防腐包括遗体清理消毒、体内积水处理、防腐剂注射等，其中包含卫生防（腐）护用品 100 元/具。高度腐烂、巨人观等特殊遗体，长途外运、长期存放等特殊需求遗体由殡葬服务单位和丧户协商确定。

（三）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守灵厅设施设备租赁包含场地、水晶棺、电子屏、拜垫、祭祀架、空调使用等，小守灵厅 120 元/天，中守灵厅 150 元/天，大守灵厅 170 元/天（不足 12 小时的按半天计算，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的按 1 天计算）；告别厅设施设备租赁包含场地费、遗体告别台、哀乐、拜垫、装饰花圈、空调使用等，小告别厅 150 元/次，中告别厅 200 元/次，大告别厅 300 元/次。

（四）其他项目收费。其他殡葬服务、用品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确定。

三、相关要求

（一）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丧葬用品，同时，要注重满足中低收入群众的需要。殡葬服务的减免费政策要按照省、市、县有关政策规定严格执行，不得重复收取。

（二）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殡葬服务收费必须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实行明码标价，自觉规范价格和收费行为。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提高殡葬服务透明度，让丧属充分了解服务流程和收费项目标准，并对服务内容和收费项目有“选择权”。殡葬服务单位应规范收费票据管理，使用专用票据收费，并在票据上写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针对乱收费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从严查处。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二年，期满前三个月重新履行定价手续。

浙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川县民政局



2025年12月30日